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申新材	股票代码	0007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达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剑波	何嘉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传真	0750-6103091	0750-6103091
电话	0750-6109778	0750-6109778
电子信箱	ljb000782@163.com	liu00078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全国首家引进锦纶6生产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厂家，目前形成了以高分子聚合物为龙头，以纤维新材料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布局，集锦纶聚合、纺丝、织染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

公司产业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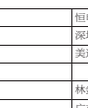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下列项目列为鼓励类："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

2022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提出要推动纤维新材料高端化发展：1.纤维高效柔性制备技术装备提升；2.差别化、功能性品种开发，到2025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化纤产量在全球占比基本稳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高性能纤维研发制造能力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80%。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纤维占比提高到25%以上，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产量年均增长20%以上，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进一步发展，行业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形成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设化纤强国。

2024年7月，为促进高性能纤维的研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采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颜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助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一）锦纶切片行业概况

1、锦纶切片行业简介

锦纶是国锦纶纤维，是指由锦纶切片经过纺丝工艺加工而成的合成纤维。锦纶丝按照不同标准有多种分类，按照分子结构可分为锦纶6、锦纶66、锦纶11、锦纶610等锦纶丝，据华安证券2024年7月行业报告，锦纶6纤维在锦纶纤维的消费占比最大，约为70%。按纤维长短可分为锦纶长丝和锦纶短纤，目前市场上以锦纶长丝为主，作为机织或针织原料等，而少量锦纶短纤主要用于和棉、毛或其它化纤混纺。

锦纶6纤维，按用途主要可分为民用丝和工业丝，我国锦纶6民用丝长期发展较好，在过去十年一直占据锦纶6纤维行业第一大份额，2023年锦纶6民用丝约占锦纶6纤维市场75%份额。

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锦纶丝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因而由锦纶丝制成的面料在户外、运动、防寒、休闲服装等领域具有较大优势。由于锦纶丝的弹性及回弹性极好，抗静电、抗起球、易染色、色牢度高，其在混纺领域具有其他化纤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上述特点使锦纶丝被广泛应用在民用领域，如服装行业中的超轻风衣、冲锋衣、羽绒服、速干衣、防寒服、休闲夹克、运动服、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袜子、雪丝内衣、束身衣、运动内衣、婚纱礼服等。

2、锦纶6民用丝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华瑞信息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外纺织品市场的消费需求保持了良好上升的态势，我国锦纶6民用丝的产能、产量及需求量稳步增长。锦纶作为化纤行业中仅次于涤纶的主要品种，不管从产能还是产量方面都有扩张，表观需求量近两年增速分别为21%和25%。因高品质、低成本且供应稳定优势，以及拟造出海趋势下，锦纶6民用丝仍处于出口窗口期，出口量由2020年的10.9万吨，增长至2024年的24.1万吨，预计未来仍将高速增长。

2024年国内锦纶6民用丝产能分布

从产能分布来看，国内锦纶6民用丝分布主要为福建、浙江、江苏地区。由于近年来锦纶丝需求增长强劲，且盈利较好，新项目较多，行业扩产动力充足。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6切片、锦纶6民用丝以及纺织印染布。其中锦纶6切片除部分供给内部使用外，通过自产自销的经营模式主要针对下游市场的民用纺丝、工业用丝、工程塑料以及薄膜等行业的应用供给。

（1）锦纶6切片

公司生产的锦纶6切片的产品细分类型、规格、特性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切片类型	产品规格	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民用纺丝级	半消光、全消光、有光	具有分子量稳定、可纺性好、染色性能良好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民用长丝高速纺、常规纺以及超纤复合纺等方面	民用长丝高速纺、常规纺以及超纤复合纺
工业用纺丝级	有光	热稳定、高强度、低伸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帘丝、帘子线、地毯丝及高强度渔网丝等方面	帘丝、地毯丝、高强丝等
工程塑料级切片	有光	具有多品种、多规格、性能稳定、质量优良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工艺的填充改性领域，改性产品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电性能、耐热、耐化学腐蚀等特点，是电子、电器机械、玩具、汽车等行业的主要生产材料	直接注塑，可用于电子、电器、机械、玩具、汽车等行业的相应制作

（2）锦纶6民用丝

锦纶丝产品照片

公司所生产的锦纶6民用丝是由锦纶6切片通过熔融、挤压、卷绕等物理加工工序后成型，可用作织带、花边、制纱、制线、手套、无缝内衣、渔网线、鞋材线、绳和各种喷气、喷水织机作经、纬纱及经编机、纬编机、梭织机用纱等相关产业。

公司在生产锦纶丝的基础上研发并投产各类定位多样的特色纤维面料：① 锦纶高强纤维，具有断裂强度高耐磨性好，耐疲劳，质轻，延伸度适中，染色性能良好的优点；② 锦纶冰爽纤维，采用特殊改功能粒体与锦纶切片熔融而制成。纤维中含有点状功效的矿物粉，散热速率增加，面料可塑加速释放热量，给人冰爽感及散热性；③ 锦纶抗菌纤维，具广谱杀菌功能，抑制细菌再生，且加工过程对环境无污染，实用性广；④ 锦纶高吸湿导汗纤维，为十字型异形截面纤维，具有永久的高比表面积及毛细芯吸能力，能快速将皮肤上的汗液快速传输到织物外表面，保持皮肤舒适与干爽感；⑤ 锦纶环保色纺纤维，不需要额外配套污水处理设置，节水节电，综合成本低。

公司另还重点开发锦纶基复合弹性纤维产品"尼拉"，尼拉产品通过同质异构聚酰胺双组分并列复合设计，使纤维具有特殊的三维螺旋结构，从而赋供了较长的伸长和较高的弹性回复率，提升了弹性面料的凉肤、透气的舒适感，可应用于弹性内衣、泳衣、针织面料、机织弹性面料、织带、袜子等。

（3）纺织印染布

纺织印染布示意图

纺织印染方面，依靠公司产业化优势，并通过对产品的不断创新研发，开发出多种多样的高档面料，主要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双面运动面料	面料具有勒身亲肤、手感柔软、回复性能好、弹性舒适、塑身美体的功能。	适用于休闲、运动及瑜伽面料。
高档提花面料	通过不同原料搭配及组织结构变化，面料具有深浅颜色、凹凸立体、镂空通透的时尚特色，且手感柔软、弹性适中，舒爽透气。	适用于内衣、泳衣、T 恤、休闲服饰等。
高密内衣面料	使用超细高密工艺生产，面料轻薄透气、手感爽滑细腻，肌肤柔软舒适，弹性回复性能优良。	适用于高档内衣、睡衣面料。
环保色纺面料	环保色纺纤维，无需染色加工，节能减排，色牢度高，面料色彩丰富，兼备纤维物弹性回复性能优良的特点。	适用于泳衣、内衣、运动休闲等面料。
环保泳衣面料	使用再生环保纤维，保护生态环境，通过印花工艺赋予面料五彩缤纷的时尚元素，且弹性回复性能优良。	适用于泳衣、内衣面料。

公司生产的纺织印染布实现了从普通机织布向高档弹力布的产品转型，各种弹力布聘手感轻柔、弹力回复性好、贴身舒适、是各类泳装、潜水服、紧身运动衣的首选面料，高档弹力布色彩艳丽、柔软舒适，是内衣、时装、睡衣、文胸等理想面料，各式经编织物具有弹性好、防水防油、耐寒耐热的特点，深受运动衣、滑雪服、体操服等商家欢迎。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921,173,873.67	3,396,601,534.22	-14.00%	3,147,875,05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580,947.03	1,259,812,625.29	41.02%	1,419,507,796.4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253,691,362.68	2,817,379,958.46	15.49%	2,913,672,9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38,033.58	-142,678,736.97	50.77%	-55,207,5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35,371.12	-92,300,279.94	54.24%	-51,367,42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62,052.33	-395,315,453.29	11.75%	-365,199,18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7	62.96%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7	62.96%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10.65%	6.67%	-3.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1,772,899.19	848,591,006.32	794,779,620.44	838,547,8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0,616.82	-2,878,503.90	-3,038,075.42	-56,830,83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7,126.90	-3,147,948.50	-3,721,462.05	-27,648,83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64,379.63	148,668,679.31	-18,520,289.10	-129,346,062.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6%	160,411,886	158,441,886	不适用	0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5%	145,198,182	0	质押	145,198,182
					冻结	145,198,182
滕顺祥	境内自然人	0.73%	5,010,700	0	不适用	0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4,179,289	0	不适用	0
薛建新	境内自然人	0.58%	3,968,500	0	不适用	0
何俊楠	境内自然人	0.35%	2,380,635	0	不适用	0
上海铭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深彤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000,000	0	不适用	0
胡淼	境内自然人	0.25%	1,750,000	0	不适用	0
完心怡	境内自然人	0.24%	1,661,300	0	不适用	0
张忠彩	境内自然人	0.24%	1,6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铭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深彤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年1月2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158,441,886股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8,139,623股增加至686,581,509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坚之变更为陈建龙。

2024年6月，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证券简称由"美达股份"变更为"恒申新材"；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XINHUI MEIDA NYLON CO., LTD."变更为"Guangdong Hengshen Meida New Materials Co., Ltd."；英文简称由"MEIDA"变更为"H-Tech"。

2024年7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投资建设"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290,000.00万元。

2024年12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停止经营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停止全资子公司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并逐步进行人员安置、资产处理、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2025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325,36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3.80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6,009.06万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01.39万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13,562.72 万元。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5,844,188.6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38,033.58	-142,678,736.97	-55,207,530.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090,622.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5,627,192.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844,188.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374,767.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844,188.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公司2022、2023、2024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844,188.6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包含净利润为负值的年份），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情形。

2、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由于本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对子公司提供169,42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次年股东大会审议该类议案期间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与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德华"）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11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营业期限：1993-05-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锦纶6 千切片，锦纶6 长丝和弹力丝，产品百分之七十外销。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风州大道东11号

股权结构：新会德华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新会德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1,173,873.67	3,396,601,534.22
负债总额	1,144,592,926.64	2,136,788,908.93
净资产	1,776,580,947.03	1,259,812,625.29
资产负债率	39.18%	62.9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53,691,362.68	2,817,379,958.46
利润总额	-80,009,065.24	-155,220,538.94
净利润	-70,238,033.58	-142,678,736.97

三、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保证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9,4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7.94%。目前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0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8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就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的授信业务，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德华"）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新会德华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133986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8658.150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11-08

法定代表人：陈忠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相保双方关系：新会德华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合并报表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1,173,873.67	3,396,601,534.22
负债总额	1,144,592,926.64	2,136,788,908.93
净资产	1,776,580,947.03	1,259,812,625.29
资产负债率	39.18%	62.9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53,691,362.68	2,817,379,958.46
利润总额	-80,009,065.24	-155,220,538.94
净利润	-70,238,033.58	-142,678,736.97

三、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保证人：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9,4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7.94%。目前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0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8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根据规定要求，公司决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18号准则解释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要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将公司原列报在利润表"销售费用"栏目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栏目列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财务指标计算会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

2、投资金额

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3、投资品种

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内。单个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事宜。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常见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公司相应审批流程。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5）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恒申新材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0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8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本次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在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4,3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5.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